

2025 年东源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验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5 年东源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 0762-8833381 联系人: 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5 年东源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含备案、登记、承诺制)。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 针对 2025 年东源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各乡镇材料开展县级验收和出具结论报告, 依据实施方案要求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 2. 服务类型: 对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

		结论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总价不超过9000元。</p> <p>3. 计价标准:粤价(2011)313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解决争议方式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